

璨樹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第一次工作會報暨情資研判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10日9時

貳、地點：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曾副指揮官文生

紀錄：李明鴻

肆、報告事項：略

伍、副指揮官裁示：

中央氣象局於本(10)日5時30發布璨樹颱風海上颱風警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7時二級開設。氣象局預估明(11)日至12日為颱風影響臺灣地區風雨最顯著的期間，明(11)日起臺灣東南部地區雨勢將逐漸明顯，請各進駐機關(單位)務必上緊發條落實落實下列整備措施：

- 一、請持續監控颱風及劇烈天氣動態，並請利用多元管道提供民眾各項警特報訊息及天氣概況，並呼籲民眾現階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仍為二級警戒，雖有微解封，然而仍應落實防疫防颱作為，颱風影響期間儘量待在家中，避免外出或前往海邊進行海上活動。
- 二、請搜索救援組通知地方政府，考量部分海域觀光景點可能因長浪引發瘋狗浪，依氣象局發布警戒區域，臺灣基隆北海岸、東半部(含蘭嶼、綠島)、中南部、恆春半島及澎湖、金門沿海地區有長浪發生，前往海邊活動請注意安全，請各級政府適時運用災防告警系統及其他各項多元管道主動發布預警提醒民眾，並請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協助海岸管制。
- 三、請農林漁牧組加強宣導沿海養殖漁業落實相關防護措施，並請漁業電台提醒海上作業船隻注意人員安全。
- 四、請交通工程組督促航政單位對於停泊港區船隻強化碼頭繫纜作業，避免停泊船隻發生擱淺情形。並針對離島地區受天候影響停航或取消航班之海空運，應主動利用多元管道宣導提早因應，並做好遊客安全措施。

- 五、本次颱風暴風圈完整已達強颱等級，歷史災例，颱風的強烈風力，曾對臺灣東部輸電線造成重大災情，請水電維生組預為準備(臺灣電力公司請特別注意東部強風侵襲)，做好防颱應變作為。
- 六、考量颱風外圍環流(12級以上強風)可能於陸地造成強陣風情形，請災情監控組通報地方政府，對於招牌及施工中鷹架、廣告物、圍籬、路樹等應做好強固，避免脫落或掉落情事。
- 七、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預估明(11)日開始，臺灣東半部地區雨量將逐漸明顯，12日起臺灣中部以北、東北部、東半部及各地山區都有豪雨以上的降雨機率，請相關功能分組落實以下措施：
 - (一)請水電維生組加強水利設施整備，並督促地方政府沙包準備作業、低窪地區防洪與地下道抽排水系統確保功能正常。
 - (二)近一週臺灣東部持續有感地震發生，坡地災害潛勢風險增加，請農林漁牧組加強坡地監控機制並通報地方政府提高警覺，針對高災害潛勢區加強預防性整備作為，並且本於超前部署的精神，儘早啟動各項避災減災措施。